

合同编号：HT22121210246220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黑龙江水寒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计划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2-12-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 供货一览表

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供应商名称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塔式起重 机司机模 拟操作 设备-徐州 市育洋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科 软电子科 技	徐州市育 洋智能科 技有限公 司 江苏科 软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徐州 市育洋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	YTD-01-40 KR-TD G- TD-A	黑龙江水寒无 人机科技有限 公司	2	41600.00	83,200

有限公司 徐州 工 瑞智能 装 备有限 公 司-YTD- 01-40 K R-TD G- TD-A						
施工升降 机司机模 拟操作设 备-徐州 市育洋 智 能科技有 限公司 江苏科 软 电子科 技 有限公 司 徐州 工 瑞智能 装 备有限 公 司-YSJJ -01-40 KR-SJ G -SG-A	徐州市育 洋智能科 技有限公 司 江苏科 软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徐州 工瑞智 能装备有 限公司	YSJJ-01-40 KR-SJ G-SG -A	黑龙江水寒无 人机科技有限 公司	2	45600.00	91,200

<p>物料提升机司机模拟操作设备-徐州市育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工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-YTSJ-01-40 KR-WL G-SJJ-A</p>	<p>徐州市育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工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</p>	<p>YTSJ-01-40 KR-WL G-SJ J-A</p>	<p>黑龙江水寒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</p>	<p>1</p>	<p>45600.00</p>	<p>45,600</p>
<p>塔式起重机等比例缩小实物模型-徐州市育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</p>	<p>徐州市育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工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</p>	<p>YTD-M KR-MX-TD G-Q ZJ-M</p>	<p>黑龙江水寒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</p>	<p>1</p>	<p>77600.00</p>	<p>77,600</p>

科 软电子 科 技有限 公司 徐 州 工瑞智 能 装备有 限 公司-YT D-M KR- MX-TD G -QZJ-M						
施工升 降 机等比 例 缩小实 物 模型-徐 州市育 洋 智能科 技 有限公 司 江苏 科 软电子 科 技有限 公司 徐 州 工瑞智 能 装备有 限 公司-YS JJ-M KR	徐州市育 洋智能科 技有限公 司 江苏科 软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徐州 工瑞智 能装备有 限公司	YSJJ-M KR -MX-SG G- SG-M	黑龙江水寒无 人机科技有限 公司	1	75600.00	75,600

-MX-SG G-SG-M						
建筑施 工 特种作 业 综合考 核 设备七 合 一-徐州 市育洋 智 能科技 有 限公司 江苏科 软 电子科 技 有限公 司 徐州 工 瑞智能 装 备有限 公 司-YJZ- 01-40 K R-JZ-ZH G-TZZY -A	徐州市育 洋智能科 技有限公 司 江苏科 软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徐州 工瑞智 能装备有 限公司	YJZ-01-40 KR-JZ-ZH G-TZZY-A	黑龙江水寒无 人机科技有限 公司	1	67600.00	67,600
建筑起 重 机械安 拆 工培训 考 试系统- 徐州市	徐州市育 洋智能科 技有限公 司 江苏科 软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徐州 工瑞智	YAC-1.0 V 1.0 G-JZXT	黑龙江水寒无 人机科技有限 公司	1	197200.00	197,200

育 洋智能 科 技有限 公司 江 苏 科软电 子 科技有 限公司 徐 州工瑞 智 能装备 有 限公司- YAC-1.0 V1.0 G -JZXT	能装备有 限公司					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陆拾叁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）638000.00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**【快递配送】**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2022-12-17、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999号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

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

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**【2022-12-12】 - 【】**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

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**【企业汇款】**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

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

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

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

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

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

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

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	
1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,,	
2、其他具体事项：	
甲方（章）  年月日	乙方（章）  年月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